

农电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枝江县电力局编

一九九〇年九月

农电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枝江县电力局编

787×1092 32 开本 3.75 印张

湖北省枝江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1—1100 册

准印证号:鄂宜枝图内字第 9005 号

汇编说明

一、为了方便我县农电管理部门各级工作人员学习贯彻上级机关有关农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特收集并编印本“农电管理文件、资料汇编”。

二、汇编收集的范围是,国务院、公安部、能源部、财政部、省电力工业局、省农电管理局、省物价局、宜署税物局、宜署电力局、宜署水电局、宜署农机局以及县人民政府、县劳动人事局、县物价局、县电力局自一九八六年以来颁布下发的正式文件和有关农电管理的办法、规定、制度。适用于我县农电管理工作。

三、为了方便查阅和衔接性,汇编的文件、资料以时间先后为顺序排列。

四、因时间仓促,文件、资料收集的不够全面。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枝江县电力局

一九九〇年九月

目 录

湖北省电力局关于防止人身伤亡事故十项纪律·····	(1)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鄂价重字(86)第 162 号]·····	(3)
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4)
转发《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6) 枝电经 字第 15 号〕·····	(7)
枝 物 62	
供电职工服务守则·····	(9)
颁发《湖北省乡村用电管理站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	
[鄂电农字(86)25 号]·····	(10)
湖北省乡村用电管理站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12)
国务院关于发布《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通知	
[国发(87)84 号]·····	(18)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
关于设置乡镇农电管理站的批复	
[枝政办函(87)20 号]·····	(28)
农村电工服务守则·····	(29)
能源部安全生产指令 第一号〔能源安字(88)1 号〕·····	(30)
关于乡镇农电站经费管理的规定	
[枝电供用字(88)02 号]·····	(33)
关于乡镇《农村用电管理站》征税问题的批复	
[宜署税字(89)第 84 号]·····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电管站建设与整顿的通知	
〔鄂电农计字(89)12号〕	(37)
关于颁发《乡电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能源农电字(89)1286号〕	(41)
乡电管站管理办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公安部《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	(46)
关于实行电费、电度表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急件)〔能源经(89)561号〕	(48)
转发《关于实行电费、电度表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华中电财字(90)07号〕	(50)
关于实行湖北省电费、电度表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鄂电财字(90)11号〕	(53)
实行电费、电度表保证金制度的暂行规定	(55)
关于颁发四个“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	
〔鄂电农生字(90)07号〕	(58)
高压配电线路标准化管理条例	(60)
配电台区标准化管理条例	(60)
枝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电力局《关于加强乡镇电管站 管理报告》的通知	
〔枝政办发(90)19号〕	(68)
关于加强乡镇电管站管理的报告	(69)
关于颁发《乡电管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枝电字(90)15号〕	(71)
《乡电管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2)
关于乡镇电管站整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枝电农字(90)04 号〕	(77)
关于加强农用电动机及其配套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宜署农机发(90)26 号〕	(79)
关于乡镇电力管理站人员定编的通知	
〔枝电字(90)17 号〕	(81)
关于乡镇电力管理站人员录用的通知	
〔枝劳人计字(90)53 号〕	(84)
乡镇电力管理站定编外人员安置处理意见	(85)
社会劳动力临时工作许可证	(86)
社会劳动力临时用工合同书	(87)
关于乡镇电管站进行财务审计的通知	
〔枝电农字(90)08 号〕	(90)
关于乡镇电管站人员工资定级的暂行办法	
〔枝电农字(90)09 号〕	(93)
关于乡镇电管站工作人员劳保及医疗标准的暂行规定	
〔枝电农字(90)10 号〕	(97)
关于乡镇电管站办公费、差旅费、交通工具修理费开支标准的规定	
〔枝电农字(90)11 号〕	(99)
枝江县乡镇电管站岗位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枝电农字(90)12 号〕	(101)
乡镇电管站财务管理制度	(104)
乡镇电管站站长岗位职责	(105)
乡镇电管站电管员岗位职责	(107)

湖北省电力局关于防止人身伤亡事故十项纪律

为了认真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制止领导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现颁布《关于防止人身伤亡事故十项纪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一、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严禁无票或搭票工作。

二、工作时要穿工作服,工作鞋,不准穿裙子、凉鞋、拖鞋、高跟鞋。

三、停电作业,必须先进行验电和挂接地线,并按规定装设遮栏悬挂标示牌。

四、停电作业,严禁约时停、送电。

五、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和戴安全帽。

六、登杆(塔)作业前,必须核对杆(塔)和设备编号,检查杆根和拉线。

七、带电作业,必须使用合格工具,认真监护,严格保持安全距离,在有感应电压的线路上工作时,须穿均压服、均压袜、戴均压手套和均压帽。

八、一切现场工作,均须有安全措施,认真交待,严格执行。

九、严禁酒后作业,酒后开车和无证开车。

十、对违反上述纪律者,无论是否构成事故,视其情节轻

重,均应分别给以处罚。

以上纪律,望全省电业职工严格遵守。

对于认真执行上述纪律,避免了人员伤亡事故的有功人员,应给以表彰奖励。

湖北省电力工业局
一九八六八月二十日

湖北省电力工业局 物价局 文件

鄂价重字(86)第 162 号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 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市、州县(市)及神农架林区物价局、电力局(供电局):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的若干规定》，及今年全省物价会议精神，我们拟定了《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收费管理的规定》。经征询各地、市、州意见后，作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尽快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组织实行，认真整顿农村用电收费，切实加强农村电价管理，真正减轻农民负担。

附：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三日

抄：略

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 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目前,我省农村总电表以内的电价管理不严,有些地方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任意加价的混乱状况,个别地方一度电价高达七、八角钱,群众对此意见很大。为了制止乱加价和不合理的摊派,减轻农民负担,必须加强农村电价及收费的管理,严肃物价纪律。现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农村电价及收费管理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建立、健全乡以下农电管理组织,按照《全国供用电规则》,抓好农村用电管理及电费收缴工作。

乡一般应成立农电管理站,村设专职农电工,作为乡人民政府领导下的集体管电组织,受乡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县电力局领导,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总电表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和电价政策的执行及电费的收缴等工作。

农电管理站的经费来源应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民办实事的原则,从减轻农民实际负担出发,可采取随电费加收附加费的方式解决,附加费可按实用电量每度电加收一至四分钱,具体加多少,由县(市)电力局(供电局)会同同级物价局根据当地情况研究确定。附加费用于农电站及村电工的工资,劳保及所辖范围内电气设备的维修、整改和变损、线损开支,专款专用。严禁层层加码,坚决杜绝向村电工要利润的现象发生。

二、严格执行规定电价。

各农电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类电价，按电表计量收费，按规定合理分摊总电表内的变损和低压线损电量，对农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配电变压器照明部分不分摊变损电量，其电量由电力部门负担。

电力部门要勤俭检查、多宣传，杜绝偷、漏电、坚决取缔各种“关系电”和“电工自身优惠电”等增加农民负担的错误行为。严禁无票收费、随口要价等情况发生，一经查出，要严肃处理。

三、实行装表计量，根据国家规定的分类电价按实用电量收费，统一票证、服务收费到户、接受群众监督的办法。

各县(市)电力局要负责建立全县(市)统一用电收费帐卡和收费票证，用电户要安装计量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用电量及时缴纳电费；电工必须持统一电费收据到户收取电费，所收电费应及时交电力部门，并按月向用户公布所辖范围内的供用电情况及电费收缴情况，由用户检查监督。如有虚假情况或违法行为，可直接向县(市)电力局、物价局检举、揭发。

四、建立、健全电工岗位责任制，实行技术经济指标与收入挂钩。

建立、健全电工岗位责任制，要把安全供、用电，正常供电，线损合理，服务态度好，严格执行电价政策，按时收缴电费指标的完成好坏同电工工资收入挂钩，对于上述指标完成好的要给予适当的奖励。对于上述指标完成不好的，要扣发其当月工资。

五、电力部门要为农民着想，为农业服务。

各级电力部门要树立为农业生产服务，不加重农民负担

的观念,经常深入农村,听取意见,解决困难,指导农电管理站,搞好“三电”工作,加强对电设备、表计、仪器的检验和校核,减少大马拉小车,把线损、变损降到最小限度,并要有计划地对农电工进行培训,在技术上进行指导。

六、要加强电价管理、监督和检查。

各级物价部门、电力部门都要把农村电价执行和收费管理列入工作范围,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违反电价政策和收费管理,随意加计电量,乱摊派费用及偷电的不法行为要给予坚决的打击,对用电不给线或少给钱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出,要补费和罚款或停止其用电。

七、各地物价、电力部门应按本规定精神,尽快制定出本地具体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农村电价管理。

湖北省电力工业局

湖北省物价局

一九八六年九月

枝江县电力局 枝江县物价局 文件

(86)枝电经 字第 15 号
(86)枝物 62

转发《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收费 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供电站：

为认真整顿农村用电收费，切实加强农村电价管理，真正减轻农民负担，现将《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望一并认真执行。

一、各供电站在业务上加强对乡（镇）农电管理站的领导和管理，对现在已建立的乡农电管理站从组织上、措施上、规章制度上加以完善。并密切配合乡人民政府考核乡农电管理站的工作，使乡农电管理站的管理向标准化推进。还未建立乡农电管理站的乡（镇），由乡政府派专人负责分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对村电工的考核，以及设备管理，安全用电，电价收费管理办法。

二、加强电价及电费管理

供电站必须认真执行各类规定标准电价,其附加费标准按《规定》最高每度电不超过四分。到用户抄表,由乡管站负责收取,月清月结。凡已建立健全乡农电管理组织的经供电站审核后,方可执行《规定》第二条。对农村用 100KVA 及以下配电变压器照明部分不分摊变损电量,其电量由电力部门负担。生产用电部分变损电量照收。

三、加强乡农电管理站费用管理

乡农电站规定收取的电附加费应及时上缴供电站,由供电站分别开户存入银行。费用列支由主管乡电管站的乡领导批准报供电站审核后付款,保证专款专用。对于尚未上介供电站的管理费,供电站应配合乡政府进行清理,检查开支是否合理,并督促上介。

四、统一乡农电管理站的帐卡、收据。

枝江县电力局 枝江县物价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抄报:略

抄送:略

供电职工服务守则

一、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遵纪守法，按政策和规定办事。

二、要发扬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光荣传统，树立用户至上、服务光荣的观念，不以电权谋私。

三、要刻苦钻研技术业务，熟悉本职工作，尽职尽责。

四、要遵守职业道德，礼貌待人，守信誉，不受礼，不吃请，外出工作按规定用餐。

五、要办事认真，讲求质量，提高效率，不推诿塞责。

六、要严格执行计划用电的政策和规定，不准擅自拉闸停电。

七、要认真查处违章用电和窃电行为，按规定处罚，不徇私情，不公事私了。

八、要接受用户监督，虚心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水利电力部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湖北省电力工业局文件

鄂电农字(86)25号

颁发《湖北省乡村用电管理站暂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电力(供电)局:

农村经济责任制的普遍推行,使乡以下农电管理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和新情况。目前,我省乡以下农村用电,突出的问题是乡管电组织不健全,乡村电工报酬不落实,尽管各级电力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电价政策收取电费,但是,由于农村地广、点多、线长,不少地方乡以下的农电管理混乱,低压电网管理薄弱,出现了窃电、漏电、送人情电、乱摊派及用电吃大锅饭等现象,加重了农民用电的电费负担。

根据省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规定》,依照我局和省物价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村电价及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原则精神,为了加强乡以下农电管理,提高低压电网管理水平,切实减轻农民电费负担,现将《湖北省乡村用电管理站暂行管理办法》(试行)颁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